

副本

檔 號: 109/050/0301/0001/0001/006
保存年限: 99 來文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: 100020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: (02)2381-1550

聯絡人: 鄒宜真

聯絡電話: (02)8978-2649

受文者: 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: 交航(一)字第10998002465號

速別: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主旨

主旨: 採用「二〇〇六年海事勞工公約(MLC)二〇一八年修正案」, 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以交航(一)字第10998002461號公告發布, 並自109年12月26日生效, 檢送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, 請查照。

正本: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、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、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船員訓練中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

副本: 交通部航港局

部長 林佳龍



交通部航港局

10900687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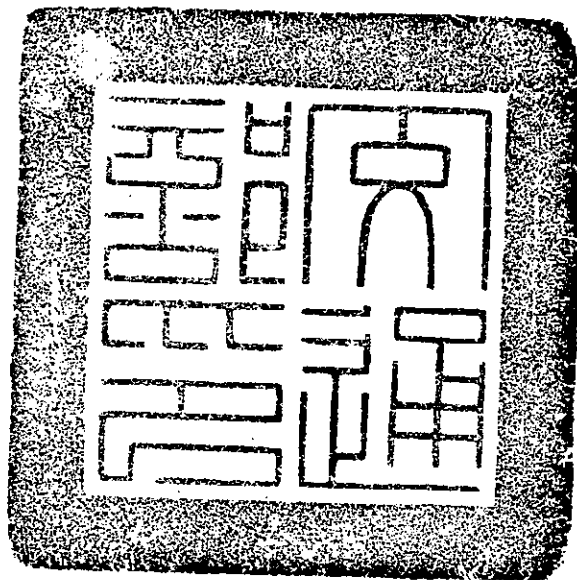


1090009613

12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（一）字第10998002461號



主旨：公告採用「二〇〇六年海事勞工公約(MLC)二〇一八年修正案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。

依據：船員法第八十九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採用「二〇〇六年海事勞工公約(MLC)二〇一八年修正案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。

部長 林佳龍